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T/CNLIC

中 国 轻 工 业 联 合 会 团 体 标 准

T/CNLICXXXXX—XXXX

生态海盐评价技术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18-11-29）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概述 2
4.1　海盐分类 3
4.2　全生命周期 3
4.3　评价体系构成 4
5　基础性评价 5
5.1　评价要求 5
5.2　判定依据 5
5.3　适用环节 6
6　资源属性评价 6
6.1　评价指标 6
6.2　海水（含沿海地下卤水）来源和质量 6
6.3　生产用水、气 6
6.4　碘强化剂 7
6.5　包装物材料 7
7　能源属性评价 7
7.1　评价指标 7
7.2　单位产品盐综合能耗 7
7.3　吨盐耗水量 8
8　环境属性评价 8
8.1　评价指标 8
8.2　纳潮点 8
8.3　盐场及生产设备维护 9
8.4　苦卤利用 9
8.5　废水、废气、噪声排放 9
8.6　废弃物处置 9
8.7　运输仓储 10
9　品质属性评价 10
9.1　评价指标 10
9.2　理化指标 10
9.3　污染物限量 10

9.4 碘强化剂 11
9.5 塑化剂和添加剂 11
10 评价方法、过程及结论 12
10.1 评价方法 12
10.2 评价过程 12
10.3 评价结论 13
11 评价结果应用 13
11.1 追溯体系 13
11.2 包装标识 13
11.3 标识使用要求 1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生态海盐评价申请书样例 14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自评价检查项目及材料清单 16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现场评审检查项目 19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生态海盐评价报告 2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海南省盐业总公司、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高岛南海盐业有限公司、浙江绿海制盐有限公司、营口蓝天盐业有限公司、海南省东方盐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天津科技大学、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盐业协会、全国盐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生态海盐评价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态海盐的分类，基础性评价、资源属性评价、能源属性评价、环境属性评价和品质属性评价的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过程和结论表述以及评价结果的应用。

本标准适用于第三方评价机构对生态海盐产品的评价，也适用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开展生态海盐的自我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7海水水质标准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盐指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3025.7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碘的测定

GB 1327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19828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 2687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

GB 31604.3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海盐 sea salt

以海水（含沿海地下卤水）为原料制成的盐。

[GB/T 19420—2003，定义2.3]

3.2

食用盐（食盐）edible salt

直接食用或用于食品加工的盐。

[GB/T 19420—2003，定义3.1.1]

3.3

加碘盐 iodized salt, iodated salt

依据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要求而添加碘强化剂的食盐。

3.4

未加碘食盐 non-iodizeds alt, non-iodated salt

未添加碘强化剂且碘含量小于5mg/kg的食盐。

3.5

日晒海盐 solar sea salt

以日晒海水、卤水浓缩结晶工艺方式制得的食盐。

3.6

粉碎洗涤海盐 crushed and washed sea salt

以海盐为原料，用粉碎、洗涤工艺制得的食盐。

3.7

精制海盐refined sea salt

以卤水或盐为原料，用真空蒸发制盐工艺、机械热压缩蒸发制盐工艺或粉碎、洗涤、干燥工艺制得的食盐。

3.8

苦卤 bittern end brine

制盐后的母液。

3.9

生命周期 life cycle

产品系统中前后衔接的一系列阶段，从自然界或从自然界中获取原材料，直至最终处置。

3.10

生态海盐 Ecological edible sea salt

产自优良生态海域，在日晒海盐、粉碎洗涤海盐或精制海盐全生命周期内，按照生态海盐评价技术规范生产，实行全程质量控制，并获得生态海盐标志使用权的食盐产品。

注：生态海域指生物群落及其地理环境相互作用且海水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无药品或其他养殖破坏水质的海域。

4 概述

4.1 海盐分类

海盐按生产工艺分为：

a） 日晒海盐；

b） 粉碎洗涤海盐；

c） 精制海盐：

1） 粉碎洗涤精制海盐；

2） 真空蒸发精制海盐。

4.2 全生命周期

4.2.1 日晒海盐

日晒海盐的全生命周期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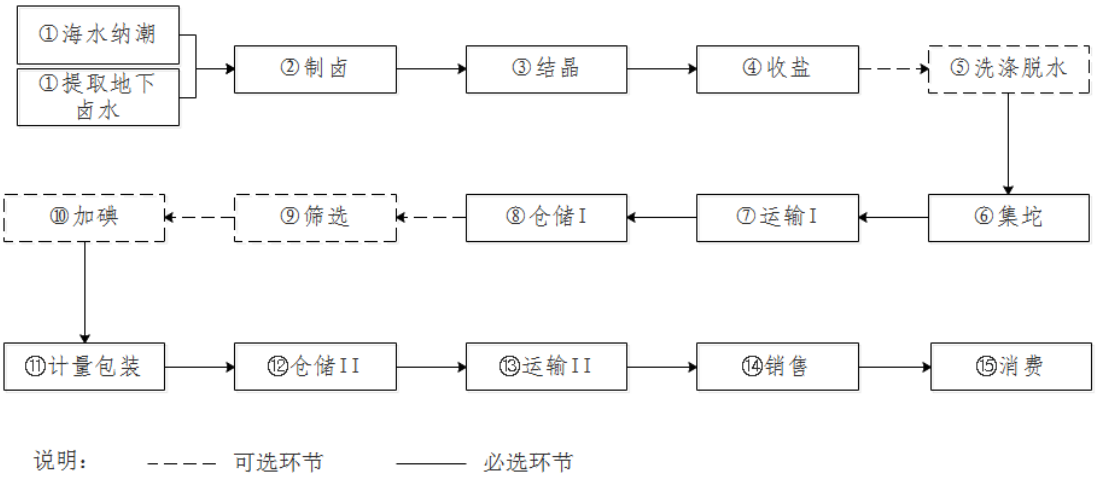

图1 日晒海盐全生命周期

4.2.2 粉碎洗涤海盐

粉碎洗涤海盐的全生命周期流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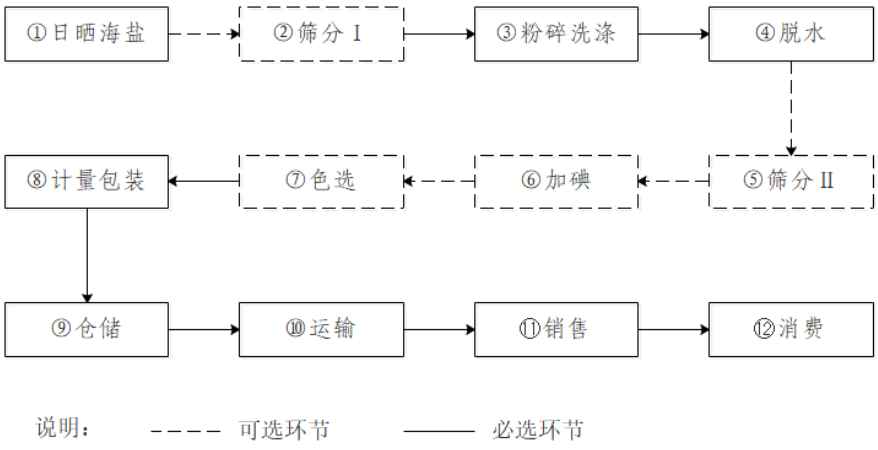

图2 粉碎洗涤海盐全生命周期

4.2.3 粉碎洗涤精制海盐

粉碎洗涤精制海盐的全生命周期流程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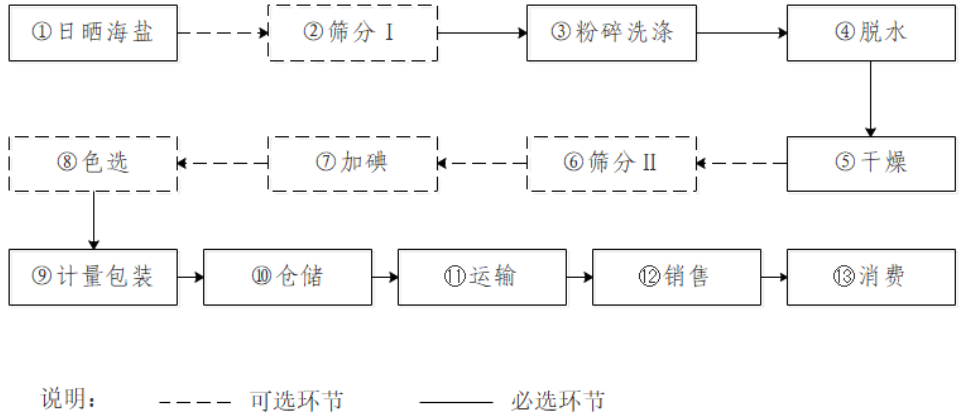

图3　粉碎洗涤精制海盐全生命周期

4.2.4　真空蒸发精制海盐

真空蒸发精制海盐的全生命周期流程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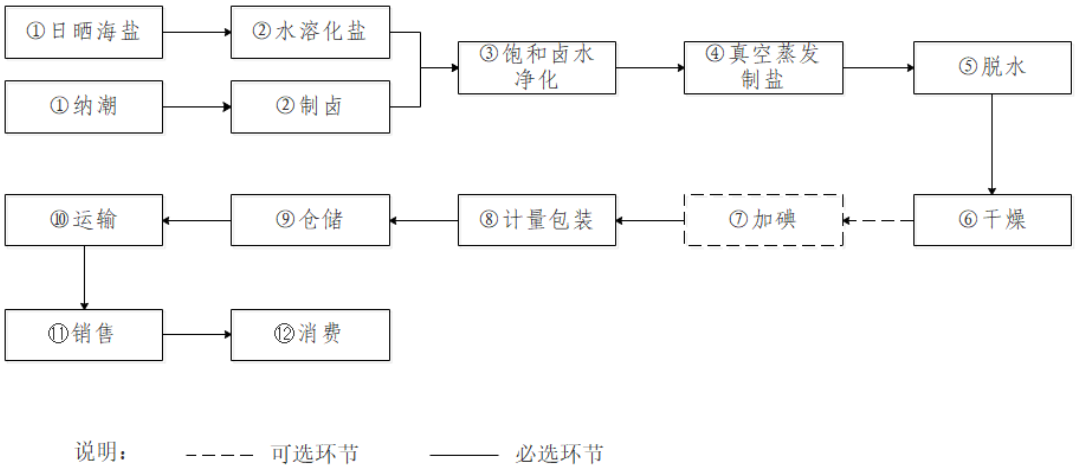

图4　真空蒸发精制海盐全生命周期

4.3　评价体系构成

生态海盐评价体系包括基础性评价和指标性评价两部分，指标性评价主要涉及资源属性评价、能源属性评价、环境属性评价和品质属性评价。其中：

——基础性评价主要包括企业的资质、管理体系、节能环保、工艺技术以及相关产品品质等方面的评价；

——资源属性评价主要包括企业在海盐生命周期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包装物材料等资源消耗方面的评价；

——能源属性评价主要包括企业在海盐生命周期中能耗和能效等能源使用和利用方面的评价；

——环境属性评价主要包括企业选址以及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释放等环境保护方面的评价；

——品质属性评价主要包括产品性能、健康安全等质量方面的评价。

5 基础性评价

5.1 评价要求

5.1.1 企业资质

生态海盐生产企业资质要求包括：

a) 应是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b) 应建立实施 GB/T 19001、GB/T 24001 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
c) 应建立生态海盐产品生产管理制度。

5.1.2 环境保护

生态海盐生产企业环境保护要求包括：

a) 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和（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污染物总量应不超过企业所在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b) 严格执行相关节能环保国家标准并提供污染物排放清单，且生产企业 3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5.1.3 生产工艺

生态海盐生产企业生产工艺要求包括：

a) 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
b) 禁止使用国家、行业明令淘汰或禁止的材料，不应超越范围选用限制使用的材料，生产企业应持续关注国家、行业明令禁用的有害物质。

5.1.4 产品质量

生态海盐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应符合第9章的要求。

5.2 判定依据

5.2.1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要求的判定依据为：

a) 5.1.1 a)的判定依据为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以及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并符合 GB/T 19828 要求；
b) 5.1.1 b)的判定依据为有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 GB/T 19001 和 GB/T 24001 认证证书或其他佐证材料；
c) 5.1.1 c)的判定依据为企业提供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管理制度文本。

5.2.2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要求的判定依据为企业关于符合要求的自我声明或其他佐证材料。

示例：环保部门出具的符合环境保护和（或）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5.2.3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要求的判定依据为企业关于符合要求的自我声明或其他佐证材料。

5.2.4 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要求的判定依据为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质量检测报告以及可查阅的生产过程检验记录。

5.3 适用环节

对生态海盐生产企业及产品的基本评价适用于全生命周期。

6 资源属性评价

6.1 评价指标

资源属性评价指标包括：

a) 海水（含沿海地下卤水）来源和质量；
b) 生产用水、气；
c) 碘强化剂；
d) 包装物材料。

6.2 海水（含沿海地下卤水）来源和质量

6.2.1 评价要求

生产生态海盐的海水及沿海地下卤水来源和质量要求包括：

a) 禁止滩田区域进行对水质产生不良影响（如投放药品）的水产养殖；
b) 禁止海水及沿海地下卤水经过化学方法处理后再去蒸发制盐；
c) 海水及按照海水浓度稀释处理后的沿海地下卤水质量应符 GB 3097 二类要求。

6.2.2 判定依据

生产生态海盐的海水及沿海地下卤水来源和质量要求的判定依据包括：

a) 针对 6.2.1 中 a)-b)要求，依据现场核查结果进行判定；
b) 针对 6.2.1 中 c)要求，依据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进行判定。

6.2.3 适用环节

对海水(含沿海地下卤水)来源和质量的评价适用于纳潮和提取沿海地下卤水环节。

6.3 生产用水、气

6.3.1 评价要求

生产用水、气的要求包括：

a) 生态海盐的生产用水的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b) 干燥用气以及其他生产用气的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二类标准要求。

6.3.2 判定依据

依据第三方检测报告对 6.3.1 要求进行判定。

6.3.3 适用环节

生产用水的评价适用于溶盐、洗涤、加碘环节；生产用气的评价适用于干燥环节。

6.4 碘强化剂

6.4.1 评价要求

碘强化剂的种类及品质应符合 GB 26878 规定。

6.4.2 判定依据

依据企业自我声明材料和（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对 6.4.1 要求进行判定。

6.4.3 适用环节

碘强化剂的评价适用于加碘环节。

6.5 包装物材料

6.5.1 评价要求

生态海盐生产中的包装物材料要求包括：

a) 与盐产品直接接触的塑料苫盖膜及包装材料的质量应符合 GB4806.7 的要求；

b) 应优选易于回收的天然材料制成的包装材料；

示例：由玻璃或聚乙烯材料制成的容器。

c) 包装袋宜用可降解、可回收材料。

6.5.2 判定依据

生态海盐的包装物材料要求判定依据如下：

a) 针对 6.5.1 中 a)要求，依据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进行判定。

b) 针对 6.5.1 中 b)要求，依据现场检查结果进行判定；

c) 针对 6.5.1 中 c)要求，依据材料使用清单进行判定。

6.5.3 适用环节

对生态海盐生产用塑料膜的要求适用于制卤、结晶和集坨环节；对包装材料及包装袋的要求适用于计量包装环节。

7 能源属性评价

7.1 评价指标

能源属性评估指标包括：

a) 单位产品盐综合能耗；

b) 吨盐耗水量。

7.2 单位产品盐综合能耗

7.2.1 评价要求

生态海盐单位产品盐综合能耗要求包括：

a) 日晒海盐单位产品盐综合能耗不高于 10 Kgce/T；

b) 粉碎洗涤海盐单位产品盐综合能耗不高于 8 Kgce/T；

c） 粉碎洗涤精制海盐单位产品盐综合能耗不高于 50 Kgce/T；
d） 真空蒸发精制海盐单位产品盐综合能耗不高于 200Kgce/T。

7.2.2 判定依据

依据GB/T 2589计算产品综合能耗，并提供证明材料。

7.2.3 适用环节

单位产品盐综合能耗要求适用于全生命周期。

7.3 吨盐耗水量

7.3.1 评价要求

生态海盐吨盐耗水量要求不高于 1T/T。

7.3.2 判定依据

依据生产企业或第三方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判定。

7.3.3 适用环节

吨盐耗水量评价要求适用于全生命周期。

8 环境属性评价

8.1 评价指标

环境属性评价指标主要包括：
a） 纳潮点；
b） 盐场及生产设备维护；
c） 苦卤利用；
d） 废水、废气、噪声排放；
e） 废弃物处置；
f） 运输仓储。

8.2 纳潮点

8.2.1 评价要求

纳潮点要求包括：
a） 生态环境良好；
b） 不应设在江河入海口附近；
c） 远离工业区；
d） 周边无污染源。

8.2.2 判定依据

针对8.2.1要求，依据现场核查结果进行判定。

8.2.3 适用环节

纳潮点评价适用于纳潮环节。

8.3 盐场及生产设备维护

8.3.1 评价要求

盐场及生产设备维护要求包括：

a) 盐田堤坝修缮过程不应使用存在卫生风险的化学品，物质或材料；
b) 禁止使用任何化学过程；
c) 制盐主要设备及其他与盐接触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应采用耐腐蚀、防污染、无毒、无害的材料制成。

8.3.2 判定依据

针对8.3.1要求，依据现场核查进行判定。

8.3.3 适用环节

盐场及生产设备维护评价适用于全生命周期。

8.4 苦卤利用

8.4.1 评价要求

苦卤处理和利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8.4.2 判定依据

针对8.4.1要求，依据现场核查结果进行判定。

8.5 废水、废气、噪声排放

8.5.1 评价要求

生态海盐生产中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要求包括：

a) 生态海盐生产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要求；
b) 生态海盐生产废气排放应符合排放符合 GB13271 或 GB 16297 的要求；
c) 噪声符合 GB12348 中的排放规定。

8.5.2 判定依据

生态海盐生产中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要求判定依据如下：

a) 针对 8.5.1 中 a)要求，依据现场核查结果和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判定；
b) 针对 8.5.1 中 b)、c)要求，依据第三方检测报告结果进行判定。

8.5.3 适用环节

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评价要求适用于全生命周期。

8.6 废弃物处置

8.6.1 评价要求

废塑料膜、废包装材料应按规定进行环保处置。

8.6.2 判定依据

针对8.6.1要求，依据生产企业自我声明或其他证明材料进行判定。

8.6.3 适用环节

废弃物处置评价适用于集坨、计量包装环节。

8.7 运输仓储

8.7.1 评价要求

运输仓储要求包括：

a)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并有防雨、防晒设施，不应与能导致产品污染的货物混装；
b)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干燥的仓库内，不应与能导致产品污染的物品混存。应防止雨淋、受潮，产品存放应隔墙离地。

8.7.2 判定依据

针对8.7.1要求，依据生产企业自我声明或其他证明材料进行判定。

8.7.3 适用环节

运输仓储评价适用于运输、仓储环节。

9 品质属性评价

9.1 评价指标

品质属性评价指标包括：

a) 理化指标；
b) 污染物限量；
c) 碘强化剂；
d) 塑化剂和添加剂。

9.2 理化指标

9.2.1 评价要求

生态海盐产品的理化指标应符合 GB 2721。

9.2.2 判断依据

针对 9.2.1 要求，依据第三方检测报告结果进行判定。

9.2.3 适用环节

理化指标评价适用于计量包装环节。

9.3 污染物限量

9.3.1 评价要求

生态海盐产品的污染物限量要求见表1。

表1 污染物限量要求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基准值
1	总砷（以As计）	mg/kg	≤0.5
2	铅（以Pb计）	mg/kg	≤1.0
3	镉（以Cd计）	mg/kg	≤0.5
4	总汞（以Hg计）	mg/kg	≤0.1
5	钡（以Ba计）	mg/kg	≤15.0

9.3.2 判定依据

针对9.3.1要求，依据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进行判定，检测方法应符合GB 5009.42的规定。

9.3.3 适用环节

污染物限量的评价适用于全生命周期。

9.4 碘强化剂

9.4.1 评价要求

生态海盐产品强化剂要求包括：

a) 碘强化剂：碘含量应符合 GB 26878 规定；

b) 未加碘生态海盐碘含量应＜5mg/kg，且应在包装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9.4.2 判定依据

针对9.4.1要求，依据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并查阅生产过程检验记录进行判定，碘强化剂的测定方法应符合GB/T 13025.7的规定。

9.4.3 适用环节

碘强化剂的评价适用于加碘环节和包装环节。

9.5 塑化剂和添加剂

9.5.1 评价要求

生态海盐产品塑化剂和添加剂要求包括：

a) 产品质量检测中不应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类塑化剂（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定量限应小于等于 0.1 mg/kg）；

b) 不应使用除碘以外的添加剂。

9.5.2 判定依据

针对9.5.1要求，依据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并查阅生产过程检验记录进行判定，检测方法应符合GB 31604.30的规定。

9.5.3 适用环节

塑化剂和添加剂评价适用于全生命周期。

10 评价方法、过程及结论

10.1 评价方法

本标准采用符合性评价的方法，生态海盐产品应同时满足基础性评评价和指标性评价要求。并满足：

a) 企业应保存相应评价材料及有关原始材料，评价方应根据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按第 5 章-第 9 章要求对产品进行评价。

b) 企业应提交按第 5 章-第 9 章的要求对产品进行自评的报告。

10.2 评价过程

10.2.1 申请与受理

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作为生态海盐产品评价的组织和管理机构;生产企业按生态海盐评价机构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生态海盐评价申请书,样式参见附录 A;

——产品基本情况说明。

评价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查验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分为以下情况：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评价机构受理申请，并告知申请企业准备初评;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形式要求：评价机构告知申请企业补正材料;

——申请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评价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企业。

10.2.2 初评

申请企业按评价机构的要求提交初评材料，主要包括：

——生态海盐产品自评报告，自评报告中应包含基础性检查项目表（参见附录 B.1）、指标性评价检查项目表（参见附录 B.2）及证明材料清单（参见附录 B.3）;

——证明材料清单中列明的全部证明材料，其中复印件应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评价机构收到初评材料后，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初评，分为以下情况：

——评审通过：告知申请企业现场核查的时间、项目等事项;

——补正材料：告知申请企业补正材料;

——评审不通过：告知申请企业初评结果。

10.2.3 现场评审

评价机构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评审，包括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

评价机构依照基础性检查项目表（参见附录C.1）和指标性评价检查项目表（参见附录C.2）进行判定。

10.2.4 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完成现场评审后，应根据评价过程给出评价报告，参见附录D。

评价报告应提供报告信息、申请者信息、评估对象信息、采用的标准信息、产品种类等基本信息。其中:

——报告信息:包括报告编号、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编写日期等;

——申请者信息:包括公司全称、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等；

——评估对象信息:包括海盐产品分类、营养成分、生产商及厂址等；

——采用的标准信息:包括标准名称、标准号等。

10.3 评价结论

评价报告应说明企业所申请的生态海盐产品在基础性评价和指标性评价过程中的符合情况，并给出是否为生态海盐产品的评价结论，同时应界定其原料盐的加工方式，其中：

a) 日晒生态海盐，符合 4.2 中图 1 规定全生命周期且其评价符合第 5 章-第 9 章要求的海盐产品；

b) 粉碎洗涤生态海盐，符合 4.2 中图 2 规定全生命周期且其评价符合第 5 章-第 9 章要求的海盐产品；

c) 粉碎洗涤精制生态海盐，符合 4.2 中图 3 规定全生命周期且其评价符合第 5 章-第 9 章要求的海盐产品；

d) 真空蒸发精制生态海盐，符合 4.2 中图 4 规定全生命周期且其评价符合第 5 章-第 9 章要求的海盐产品。

11 评价结果应用

11.1 追溯体系

11.1.1应对通过生态评价的生态海盐进行追溯体系建设，实现海盐生产全生命周期的追溯，追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生产企业；

——生产时间；

——包装时间；

——评价时间；

——评价结论。

11.1.2 应与全国绿色产品（海盐）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对接；

11.2 包装标识

应在包装显著位置标明生态海盐的种类，宜用图例方式予以标明（参见图5）。

图5 生态海盐包装标识

11.3 标识使用要求

获得生态海盐标识的相关企业，应当建立生态海盐标识使用管理措施，对标识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物、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标注和使用生态海盐标识，并符合：

a) 生态海盐标识应通过印刷或粘贴等方式，置于包装物正面易为人眼识别的显著位置；

b) 评价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监督获证产品的企业正确使用生态海盐标识。

AA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生态海盐评价申请书样例

生态海盐评价申请书样例如下：

生态海盐评价申请书

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

根据《生态海盐产品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单位按照《生态海盐评价技术规范》进行自我评估，认为符合生态海盐评价标准，现向你单位申请生态海盐产品评价和标识使用许可。

本单位知悉并同意遵守《生态海盐产品评价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齐全、有效，并存有相关文件、资料备查，做好接受实地评价的准备。

附件1：生态海盐评价企业信息表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生态海盐产品评价企业信息表

生态海盐产品评价企业信息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社会统一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产品类型</td><td>☐日晒海盐</td><td>☐粉碎洗涤海盐</td><td>☐精制海盐</td><td>☐真空盐</td></tr>
<tr><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单位简介</td><td colspan="4">（至少应包含：企业的主营业务介绍、生产情况、所获荣誉情况等）</td></tr>
<tr><td colspan="5">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 本企业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
二、 本企业生产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最终产品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要求，保证质量安全。
三、 本企业对以上声明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企业法人印章）</td></tr>
</table>

BB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自评价检查项目及材料清单

B.1 自评价基础性检查项目

生态海盐自评价基础性检查项目见表B.1。

表B.1 基础性评价检查项目表

评价指标	条款	序号	检查项目	是否符合	证明材料索引
5.1.1 企业资质	5.1.1a)	1	营业执照		
		2	生产许可证		
		3	完税证明		
		4	社保证明		
		5	食用海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5.1.1b)	6	GB/T 19001 认证证书或其他佐证		
		7	GB/T 24001 认证证书或其他佐证		
	5.1.1c)	8	内部生产管理制度		
		9	内检管理制度		
5.1.2 环境保护	5.1.2a)	10	环保证明		
		11	自我声明		
	5.1.2b)	12	无重大事故声明		
		13	环保达标证明		
5.1.3 生产工艺	5.1.3a)	14	生产工艺符合性声明		
		15	生产工艺技术说明		
	5.1.3b)	16	无禁止材料声明		
		17	现有生产用材料清单		
5.1.4 产品质量		18	质量合格检测报告		

B.2 自评价指标性检查项目

表B.2 指标性评价检查项目表

类目	评价指标	条款	序号	检查项目	是否符合	证明材料索引
资源属性评价	6.2	6.2.1a)	1	水产养殖区		
		6.2.1b)	2	化学方法处理后蒸发制盐		
		6.2.1c)	3	海水及沿海地下卤水质量		
	6.3.1	6.3.1a)	4	生产用水水质		

		6.3.1b)	5	生产用气要求		
	6.4.1		6	碘强化剂种类及品质		
	6.5.1	6.5.1a)	7	塑料苫盖膜及包装材料的质量		
		6.5.1b)	8	包装材料的可回收性		
		6.5.1c)	9	包装袋可降解、可回收		
能源属性评价	7.2.1	7.2.1a)	10	日晒海盐产品盐综合能耗		
		7.2.1b)	11	粉碎洗涤海盐产品盐综合能耗		
		7.2.1c)	12	粉碎洗涤精制海盐产品盐综合能耗		
		7.2.1d)	13	真空蒸发精制海盐产品盐综合能耗		
	7.3.1	7.3.1	14	海盐吨盐耗水量		
环境属性评价	8.2.1	8.2.1a)	15	生态环境		
		8.2.1b)	16	入海口距离		
		8.2.1c)	17	工业区远离		
		8.2.1d)	18	周边污染源		
	8.3.1	8.3.1a)	19	盐田堤坝维护		
		8.3.1b)	20	化学过程使用		
		8.3.1c)	21	生产设备维护		
	8.4.1		22	苦卤回收利用		
	8.5.1	8.5.1a)	23	海盐生产废水排放		
		8.5.1b)	24	海盐生产废气排放		
		8.5.1c)	25	海盐生产噪声排放		
	8.6.1		26	废塑料膜、废包装材料处置		
	8.7.1	8.7.1a)	27	仓库卫生		
		8.7.1b)	28	运输环境		
品质属性评价	9.2.1		29	理化指标		
	9.3.1		30	污染物限量		
	9.4.1	9.4.1a)	31	碘含量		
		9.4.1b)	32	未加碘海盐碘含量		
	9.5.1	9.5.1a)	33	塑化剂		
		9.5.1b)	34	除碘以外的添加剂		

B.3 证明材料清单

生产企业申请生态海盐评价的材料清单样例参见表B.3。

表B.3 证明材料清单样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说明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纳税证明	
3	生产工艺自我声明	
4	环境保护自我声明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	
7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	

CC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现场评审检查项目

C.1 现场评审基础性检查项目

生态海盐现场评审基础性检查项目见表C.1。

表C.1 基础性评价检查项目表

评价指标	条款	序号	检查项目	结论（通过√；不通过×；不检〇）	改进建议
5.1.1 企业资质	5.1.1a)	1	营业执照		
		2	生产许可证		
		3	完税证明		
		4	社保证明		
		5	食用海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5.1.1b)	6	GB/T 19001 认证证书或其他佐证		
		7	GB/T 24001 认证证书或其他佐证		
	5.1.1c)	8	内部生产管理制度		
		9	内检管理制度		
5.1.2 环境保护	5.1.2a)	10	环保证明		
		11	自我声明		
	5.1.2b)	12	无重大事故声明		
		13	环保达标证明		
5.1.3 生产工艺	5.1.3a)	14	生产工艺符合性声明		
		15	生产工艺技术说明		
	5.1.3b)	16	无禁止材料声明		
		17	现有生产用材料清单		
5.1.4 产品质量		18	质量合格检测报告		
基础性评价结论：□通过□不通过					

C.2 现场评审指标性检查项目

生态海盐现场评审指标性性检查项目见表C.2。

表C.2 指标性评价检查项目表

类目	评价指标	条款	检查项目	序号	查验内容	检查结果（通过√；不通过×；不检〇）	改进建议
资源属性评价	6.2.1	6.2.1a)	水产养殖区	1	自我声明		
				2	第三方检测报告		
				3	现场核查		
		6.2.1b)	化学方法处理后蒸发制盐	4	第三方检测报告		
				5	现场核查		
		6.2.1c)	海水及沿海地下卤水质量质量	6	第三方检测报告		
	6.3.1	6.3.1a)	生产用水水质	7	第三方检测报告		
		6.3.1b)	生产用气要求	8	第三方检测报告		
	6.4.1		碘强化剂种类及品质	9	自我声明		
				10	第三方检测报告		
	6.5.1	6.5.1a)	塑料苫盖膜及包装材料	11	自我声明		
				12	第三方检测报告		
		6.5.1c)	包装材料的可回收性	13	自我声明		
				14	第三方检测报告		
		6.5.1e)	包装袋可降解、可回收	15	自我声明		
				16	第三方检测报告		
能源属性评价	7.2.1	7.2.1a)	日晒海盐产品盐综合能耗	17	自我声明		
				18	现场核查		
		7.2.1b)	粉碎洗涤海盐产品盐综合能耗	19	自我声明		
				20	现场核查		
		7.2.1c)	粉碎洗涤	21	自我声明		

			精制海盐产品盐综合能耗	22	现场核查		
		7.2.1d)	真空蒸发精制海盐产品盐综合能耗	23	自我声明		
				24	现场核查		
	7.3.1		海盐吨盐耗水量	25	自我声明		
				26	现场核查		
				27	现场核查		
环境属性评价	8.2.1	8.2.1a)	生态环境	28	自我声明		
				29	现场核查		
		8.2.1b)	入海口距离	30	自我声明		
				31	现场核查		
		8.2.1c)	工业区远离	32	自我声明		
				33	现场核查		
		8.2.1d)	周边污染源	34	自我声明		
				35	现场核查		
	8.3.1	8.3.1a)	盐田堤坝维护	36	自我声明		
				37	修缮记录		
				38	现场核查		
		8.3.1b)	化学过程使用	39	自我声明		
		8.3.1c)	生产设备维护	40	自我声明		
	8.4.1		苦卤回收利用	41	自我声明		
				42	生产记录		
				43	现场核查		
	8.5.1	8.5.1a)	海盐生产废水排放	44	自我声明		
				45	现场核查		
		8.5.1b)	海盐生产废气排放	46	自我声明		
				47	现场核查		
		8.5.1c)	海盐生产噪声排放	48	自我声明		
				49	现场核查		
	8.6.1		废塑料膜、废包装材料处置	50	自我声明		
				51	现场核查		
	8.7.1	8.7.1a)	仓库卫生	52	自我声明		
				53	现场核查		

		8.7.1b)	运输环境	54	自我声明		
				55	现场核查		
品质属性评价	9.2.1		理化指标	56	自我声明		
				57	第三方检测报告		
	9.3.1		污染物限量	58	自我声明		
				59	第三方检测报告		
	9.4.1	9.4.1a)	碘含量	60	第三方检测报告		
		9.4.1b)	未加碘日晒海盐碘含量	61	自我声明		
	9.5.1	9.5.1a)	塑化剂	62	第三方检测报告		
		9.5.1b)	添加剂（不含碘）	63	第三方检测报告		
指标性评价结论： □通过 □不通过							

DD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生态海盐评价报告

生态海盐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年份+序号）

（封面）

申请单位：

生产单位：

申请品种：

评价机构：××××××　　评价日期：××××年×月××日

××××××生态海盐评价报告

1 评定产品：

2 申报材料审查结论：

3 现场核查情况：

××××××